

## 帖撒羅尼迦後書要道略解 第十三講

我們打開聖經，翻到帖撒羅尼迦後書第一章，我們從第3節讀到第10節，「弟兄們，我們該為你們常常感謝神，這本是合宜的，因你們的信心格外增長，並且你們眾人彼此相愛的心也都充足。甚至我們在神的各教會裏為你們誇口，都因你們在所受的一切逼迫患難中，仍舊存忍耐和信心。這正是神公義判斷的明證，叫你們可算配得神的國，你們就是為這國受苦。神既是公義的，就必將患難報應那加患難給你們的人；也必使你們這受患難的人與我們同得平安。那時，主耶穌同祂有能力的天使從天上在火焰中顯現，要報應那不認識神和那不聽從我主耶穌福音的人。他們要受刑罰，就是永遠沉淪，離開主的面和祂權能的榮光。這正是主降臨，要在祂聖徒的身上得榮耀，又在一切信的人身上顯為希奇的那日子（我們對你們作的見證，你們也信了）。」

這一段是關乎主耶穌在火焰中顯現，主從天上降臨，要在不信的人身上和聖徒的身上，有賞、有罰。所以我們要詳細地把這個要緊的道理向弟兄姊妹們仔細說明，好讓我們的信、我們的生活都得到激勵。帖撒羅尼迦人，他們為道受逼迫、受患難，但他們仍有信心；他們盼望主耶穌再來，他們就忍耐。我們也是一樣，我們有時候也有患難、也有逼迫，也為主教會、為神的國受一點苦。那麼，我們的盼望在何處呢？就在這裏，就是當主降臨的時候，祂要怎麼處理這些信的與不信的；那些加患難給別的人和受患難的人，他們要得到怎樣的結果。這是非常要緊的！我們明白以後，我們為主受點苦，就不以為意了，就認為「這至暫至輕的苦楚，要為我們成就極重無比永遠的榮耀」（林後四17）。

基督徒明明曉得，主來的日子近了

當主降臨的時候，雖然「那日子、那時辰」我們不知道，但我們「有先知更確的預言，如同燈照在暗處」（彼後一19），我們就能明明曉得——那日子已經逐漸地來了、近了。所以，帖撒羅尼迦前書第五章就說，「弟兄們，論到時候、日期，不用寫信給你們，因為你們自己明明曉得（『曉得』就是說『我們都知道』），主的日子來到，好像夜間的賊一樣。」（帖前五1）

2）那是對什麼人呢？對那些不信的人、外邦人。因為他們沒有先知的預言，他們的靈也沒有活過來，所以他們不知道；他們沒有屬靈的眼睛，也沒有心裏頭的燈。「人的靈是耶和華的燈」（箴廿7），這燈若點著，我們看預言就看得很清楚，因為預言是將屬靈的話講與屬靈的人（林前二13）。一個沒有靈、靈不活的人，就沒有法子懂這些事。所以今天我們特別要看，主耶穌來，要像賊一樣，來偷貴重的東西——把金銀財寶都偷走了、都拿走了、提走了，就是把基督徒（這些金銀寶石）都提走了，而把那些破的，就留下了。「人正說平安穩妥的時候，災禍忽然臨到他們，如同產難臨到懷胎的婦人一樣，他們絕不能逃脫。弟兄們，你們卻不在黑暗裏，叫那日子臨到你們像賊一樣。」（帖前五3、4）因此我們不是，我們都是光明之子。我們已經講過，我們不要活在暗昧中，我們是光明之子，我們裏面有靈，這靈就是燈點著了，裏頭就亮了，所以我們是明亮的。同時，我們也沒有那些暗昧的行為，我們不在暗中行那些得罪神的事情。這樣一來，我們就看得很清楚。

基督徒要照著「羔羊生命冊」所記的，交賬、排座位

主耶穌降臨是在火焰中顯現，這是極其威榮的，因為祂要來施行審判。我要特別跟弟兄姊

妹們說明這「審判的過程」，第一個過程是基督徒先被提，基督徒要被提到空中與主相遇，到基督的臺前交賬，這叫作「交賬」，主耶穌要跟我們算賬。算好以後，我們就坐席，我們要赴羔羊的婚筵（就是神為祂兒子擺設的婚姻的筵席），我們要排座位，誰是上座、誰是末座。這排座位很要緊，是根據你在地上的工作、事奉、生活、見證……這些都包括在內。這些東西記在哪裏呢？記在「羔羊生命冊」上（啟廿一27）。

所以按照聖經說有兩個冊子，一個冊子叫「案卷」，案卷是所有不信主的人都有的；信主的人在沒有信主以前也在案卷裏。我們已經詳細查過了，案卷裏有七樣事——未成形的體質；你的年月日時；你生在哪裏；然後是你幾次流離，你一切所行的、坐下、起來、行走、躺臥……；神都細察，都記錄了；然後是你所流的眼淚，你為什麼事悔改、為什麼事曾經流過淚，都記載了；然後就是你的言語、你的行為、你的思想，這三樣都記得非常清楚。記的法子我們也說過了，神用光，把這一切都記在祂的光裏。現在科學最進步的記錄方法就是用光（光碟），然而神早就有了。我們現在才發明出來，不過是讓我們知道，光可以用作記錄。這也就證明聖經裏說，神是無所不知的；你暗中的隱情，神沒有一樣不知道的。神就要按照祂所記錄的施行審判，這在聖經裏說得很清楚。無論是「案卷」、是「羔羊生命冊」，裏面所記的，都是用光作記錄。案卷是如此，我們在羔羊生命冊上更是如此。我們今天作基督徒、作屬於主的人，我們所作的一切事情，也沒有法子隱藏。因為基督來了，要把暗中的隱情顯明出來，「祂要照出暗中的隱情，顯明人心的意念」（林前四5），什麼都藏不住的。

## 基督徒活著乃是為主而活

到那時候，還有一些說明就是「萬膝要向祂跪拜，萬口要向祂承認」（羅十四 11）。到那時候，沒有一個人能躲避審判。我們還要特別來念幾處聖經，羅馬書第十四章第 7 節，「我們沒有一個人為自己活，也沒有一個人為自己死。我們若活著，是為主而活；若死了，是為主而死。所以我們或活或死，總是主的人。」這是一個真正的基督徒，他知道自己的地位。為什麼呢？因為我們是主耶穌用重價把我們買下來的，我們不再是自己的人。這是在哥林多前書第六章所說的，我們也要念一下，我們是被主耶穌用重價買來的，我們不再是自己的人。我們讀哥林多前書第六章第 19 節，「豈不知你們的身子就是聖靈的殿嗎？這聖靈是從神而來，住在你們裏頭的；並且你們不是自己的人（我們不是屬於自己的了），因為你們是重價買來的，所以要在你們的身子上榮耀神。」（林前六 19、20）一個基督徒應當明白，我們現在稱耶穌為「主」，為什麼呢？因為我們是祂的僕人、是祂用重價買來的，我們不是自己的了，耶穌已經用祂無窮生命的價值把我們買下來了，所以我們就永遠屬於祂、特特歸於祂，我們的名字就在羔羊生命冊上了。我們被買下來了，我們不再屬自己了，所以我們活著也不要為自己，活是為主活，死也是為主死，或活或死總是主的人，這是一個基督徒正確的觀念。這樣的人，他的名字就在羔羊生命冊上；這樣的人，他的生活就有見證；這樣的人，他就能勝過罪惡。一個人不為自己、只為主，他就沒有什麼自私的心了，他就不會再貪愛世界裏的東西了。耶穌不喜歡，你喜歡，那麼你為祂活，你就乾脆不要這些東西了。所以一個基督徒能過聖潔的生活，應當懂得「不為自己活，乃為主活」。

### 基督徒要在 神的臺前交賬

既是這樣，我們再看羅馬書第十四章第10節，「你這個人，為什麼論斷弟兄呢？又為什麼輕看弟兄呢？因我們都要站在神的臺前。」假如弟兄們都是為主活、每個人都為主活，那麼我們誰也不用論斷誰，只等主來評判。我們看底下就說，「都要站在神的臺前」，就是算賬。「經上寫著：『主說，「我憑著我的永生起誓（這是以賽亞書第四十五章第23節所說的），萬膝必向我跪拜，萬口必向我承認。」』這樣看來，我們各人必要將自己的事在神面前說明。」（羅十四11-12）弟兄姊妹們，將來審判的時候，到了神的臺前，就由不得我們了，萬膝都要跪下來。現在所有世上的人，無論你是多麼高傲的人、多麼不信神的人、多麼頑抗神的人，到了那天，統統都要跪下來，萬膝都必跪拜。那時候，「萬口必向我承認」，大家都要承認自己的錯，你不想承認，也沒有辦法；你非認賬不可。因為算賬的時候，帳本打開了，神的光碟把你的一切都給你放出來了；案卷中所記載的一切記錄，都給你放出來了。神要施行審判的時候，鉅細無遺，大事小事都沒有遺漏，一絲一毫都不能遺漏。那時候，你必須向神承認，還必須向神說明你的存心是怎樣的，你為什麼說這話，為什麼在背後批評弟兄？你是什麼意思，你批評他是想怎麼樣呢？是拆毀他，還是建立他，神都要查問的。你聽見這事，你沒有親眼看見，怎麼就亂說呢？神都要查問。所以到那時候，弟兄姊妹們，可了不得！我們口裏所說的一切話都要在神面前說明，萬口必向祂承認，必要將自己的事在神面前說明；並且是當眾說的，還不是私下的。

### 靠主耶穌的寶血洗淨一切的罪、塗抹一切的不義

我告訴弟兄姊妹們，我們現在就要預備，因為主耶穌快來了，這日子眼看著越來越近了，

我們要準備。最要準備的一件事是什麼呢？就是我們要檢查自己過去口所犯的罪，心、思想所犯的罪，行為所犯的罪；這三樣我們要在主面前好好地悔改、好好地承認。聖經說，我們若認自己的罪，神是信實的、是公義的，必要赦免我們。我們來看這處聖經在約翰壹書第一章，我們要認自己的罪。我們等候主來，最要緊的就是要預備好，那麼其中一個最要緊的預備，就是把罪、把這本賬先弄清楚，我們不要帶著罪到神面前。我查經就是要著重地提醒弟兄姊妹們這件事情，尤其在這個「儆醒時刻」裏，你光瞪著眼在那裏儆醒也不行，你要有些準備，第一個要預備「賬」，就是你結了多少果子，你能夠在神面前交多少賬；你要預備「賬」，因為我們都要交賬。第二，就是要把過去的壞記錄趕快解決掉，不要讓它留在案卷裏、不要讓它留在生命冊上。這是我們要注意的！

我們讀約翰壹書第一章第5節，「神就是光，在祂毫無黑暗。這是我們從主所聽見，又報給你們的信息。」我一直提到這件事情，在祂毫無黑暗，什麼東西都隱藏不了。所以第6節說，「我們若說是與神相交，卻仍在黑暗裏行，就是說謊話，不行真理了。」我們若不坦白、不赤露敞開，是不行的。「我們若在光明中行，如同神在光明中（我們要把自己弄乾淨，不要在暗昧裏），就彼此相交，祂兒子耶穌的血也洗淨我們一切的罪。」（約壹一7）你只要把自己赤露敞開，只要把自己擺在神面前，不隱藏任何東西，你說「神啊，我的一切都在這裏，我裏邊還有很多的污穢骯髒，有行為的錯誤、有言語的錯誤、有思想上的錯誤。主啊，我現在預備要見你了，這些錯誤我不能再留在案卷上，不能再記錄在祢那裏。現在求主耶穌的寶血給我塗抹、給我洗淨。我認罪悔改。」這是非常要緊的！你看，底下說什麼呢？「……祂兒子耶穌的血也洗淨我們一切的罪，我們若說自己無罪，便是自欺……」（約壹一7-8）你若說自己沒有罪，簡直是

欺哄自己。無論你信主多少年，你是一個傳道人、你是一個牧師、你是長老、你是監督、你是教會的執事，你說自己已經七、八十歲了，還是有錯。弟兄姊妹們，這是不可否認的。兄弟我已經八十歲了，這八十歲的人，在神的標準裏，還是錯誤比比。當然，在人面前，人家看我年高德劭，還都蠻尊敬的。其實不然，其實我們在神的話語裏、在聖靈的光照下，我們自己也知道自己。聖靈若在我們裏頭作工，你會自己責備自己，你會發現自己還有很多的缺欠、不完滿、不全備，不是毫無缺欠的。我們見主的時候還有缺欠。所以帖撒羅尼迦前書第五章就說，我們要在神面前追求，當主降臨的時候，完全無可指責（帖前五23），我們要達到這個標準，所以我們要準備。

約翰壹書第一章第8節，「我們若說自己無罪，便是自欺，真理不在我們心裏了（真理就是聖靈）；我們若認自己的罪，神是信實的，是公義的，必要赦免我們的罪，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；我們若說自己沒有犯過罪，便是以神為說謊的，祂的道也不在我們心裏了。」（約壹一8）

10）耶穌基督根本不住在你裏面，你裏面根本沒有光。我就遇見過這樣的人，有一次我在臺灣的一個地方講道，最後我說，「我們有罪，應當悔改！」有一個人就跟我說，「我沒罪！我不需要悔改，我若是講道，比你講得還好！」他說，「我受洗可不可以？」我說，「不行，你不能受洗。」結果過了一個禮拜，他來了，他說，「我已經受過洗了。」我說，「你在哪兒？」他說，「我在那邊的那個教會，他們給我受洗的。」我說，「為什麼給你受洗呢？」他回答，「他們認為我很完美。」親愛的弟兄姊妹們，這個人沒有重生、這個人沒有靈，因為他不能夠知罪。聖靈來，就是要為罪、為義，自己責備自己（約十六8）。一個人重生、得救，靈進來了，第一件事情就是讓他知罪。聖靈在我們裏面的光照越強，我們就越看見自己的罪多；那個光越亮，我們

就發現自己真是滿了不義。我們怎麼辦呢？因為在神那裏，我們有一位中保，祂為我們流血捨命，祂作了挽回祭。我們只要靠祂的寶血，我們只要在祂面前認罪，「**我們若認自己的罪，神是信實的，是公義的，必要赦免我們的罪，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。**」祂的寶血就給我們洗淨了、塗抹了。親愛的弟兄姊妹們，這是我們在「儆醒時刻」裏，預備主再來，我們在交賬之前，所要準備的最重要的一件事情！盼望我們都不要掉以輕心，要真正地、好好地檢查一下，好預備交賬、好預備見主。人「**非聖潔，沒有人能見主**」（來十二14），我們不能帶著污穢，我們要「**成全完備、毫無缺欠**」（雅一4）。